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3,561.55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承永
注册地址	宁波市奉化经济开发区盛源路9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承永、周蕾娜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承永持有公司970.757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26%；周蕾娜直接持有公司97.924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0.01%的股份；另外，王承永作为宁波奉化亚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2.26%的股份，王承永和周蕾娜合计控制公司32.27%的股份。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4年2月5日
辅导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前期辅导	1、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全面尽职调查以及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	通过自学、咨询、讲座、培训、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计划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会计师、律师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组织学习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财务管理等培训，使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基础知识，了解证券发行及上市的基本条件。	等方式	师
中期辅导	1、通过讲座、集中培训等方式进行专题学习，帮助辅导对象更深入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2、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完善并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3、就全面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整改方案； 4、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	通过自学、咨询、讲座、培训、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计划等方式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会计师、律师
后期辅导	1、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深入沟通，汇报辅导工作进展及总结情况； 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及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3、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和申请文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工作。	通过讲座、咨询、讲解、辅导考试、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会计师、律师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